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以代股息方式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v)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由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1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決議案1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3年12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  
1樓C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汪滌東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

\* 僅供識別